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傳 真：04-23393247

聯絡人：黃湘茹

電 話：04-37061529

受文者：臺南市德光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100915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案設計暨教案徵選、報名表、教案資料說明、授權同意書、來函

(0091570A00_ATTCH2. pdf、0091570A00_ATTCH3. pdf、0091570A00_ATTCH4. pdf、
0091570A00_ATTCH5. pdf、0091570A00_ATTCH6. pdf)

主旨：函轉國立故宮博物院辦理「永續創藝--藝術即生活:跨域
課程設計教案」徵選活動，請貴校協助轉知相關訊息，請
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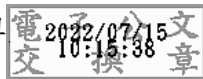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故宮博物院111年7月13日台博行字第1110007002
號函辦理。

二、隨函檢附本案活動辦法供參，如有其他疑問，請逕洽本案
聯絡人謝先生或陳小姐，聯絡電話：（02）7721-0111分機
1011、1222）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中高職

副本：本署國中小組、本署高中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